

文章编号: 1005-0523(2006)06-0099-04

论民事优先权种类的立法选择

罗慧明

(南昌航空工业学院, 江西 南昌 330034)

摘要:民事优先权的种类是构建民事优先权制度的核心问题. 本文从厘清民事优先权的含义着手, 分析了我国民事优先权的立法现状, 最后结合国外的立法例及我国学者提出的相关建议稿, 对我国《物权法》上民事优先权种类的设置提出若干立法建议.

关键词:民事优先权; 种类; 立法选择

中图分类号: D913

文献标识码: A

《物权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以来, 引起了方方面面热烈的讨论. 然综观全文, 未见对民事优先权有任何规定, 不能不说是一大缺憾. 笔者以为, 考虑到我国的历史和现状, 在制定《物权法》时应规定民事优先权制度. 作为民商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民事优先权动因在于对弱者的保护, 其制度价值则在追求实质正义, 符合现代民法发展的趋势. 同时优先权制度有利于社会和谐, 保护弱势群体, 维护交易安全, 有助于完善我国的担保物权制度.

1 民事优先权的含义

民事优先权是指债权人的特定债权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得就债务人的总财产或特定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①

由于我国并未建立民事优先权制度, 因此学界对民事优先权的定义存在诸多争议, 但笔者认为上述定义是较为合理的表述, 主要基于以下因素的考量:

1) 我国法律目前的规定

从我国目前的法律规定来看, 我国只有法定优先权的相关规定, 且立法上还未完善, 因而概念范

围不宜过于宽泛.

2) 民事优先权概念发展的历史轨迹. 民事优先权此名词系译自外文, 法文为“*privileges*”, 拉丁文为“*privilegia*”. 但无论是法文还是拉丁文均是指担保物权优先权. 概念是词语的思想内容, 词语是概念的语言形式, 概念是思维现象, 翻译工作就是将这种思维内容用本民族的语言来表达出来. 因此, 从这个角度上讲, 优先权应该仅指担保物权优先权, 而不包括其他性质的优先权.

3) 民事优先权存在的价值. 从世界民法的发展历史来看, 罗马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说是民事优先权的起源, 就其内容而言主要体现的是对特种债权的保护. 时至今日, 对特种债权的保护, 尤其是对弱势群体生存权益的保护仍是其设立的主要立法理由.

2 我国民事优先权有关种类的立法现状

下面笔者将从我国民事优先权的主要种类方面对我国民事优先权的立法现状作一细致的考察

收稿日期: 2006-09-28

作者简介: 罗慧明(1974-), 女, 江西泰和人, 南昌航空工业大学文法学院教师, 研究方向: 民商法.

与分析.所作分析依据一般优先权和特别优先权的分类方法来进行.一般优先权是指基于法律的规定得以在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上设立的优先权.特别优先权是指于债务人的特定财产(动产与不动产)上设定的优先权,优先权人可以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优先受偿.

(一) 我国民事优先权的主要种类

1) 一般优先权

我国法律上与之相关的规定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04条,第222—234条,《企业破产法》第42,113条,《公司法》第195条,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1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6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29条,《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第100条,《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第25条等均规定了破产(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税款优于一般债权受偿,《商业银行法》第71条第2款规定了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优先于税收和普通债权受偿,《保险法》第88条规定了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优先于税款和普通债权受偿.

此外,在一些规范性文件和司法解释中也规定了一般优先权,如国发[1994]59号文《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了破产企业职工安置费用一般优先权.1997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发[1997]10号)要求,试点城市破产国有企业划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所得,应优先用于安置职工.2004年11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中,保障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生活所必需的居住房屋和普通生活必需品后,剩余部分才能依申请人申请予以执行.

2) 特别优先权

我国现行法除《海商法》,《民用航空法》分别明确规定的船舶优先权和民用航空器优先权外,未设其他特别优先权制度.至于《担保法》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优先权,《合同法》规定建设工程承包人优先权,对其性质及名称学理上尚存争议.

(二) 对我国民事优先权种类的立法评析

1) 一般优先权的效力不够,无法对抗一般担保物权

一般优先权设立大多数基于维护社会公益和推行社会政策,因而,有的学者将其称之为是一项

极具社会使命任务和人道主义精神的法律制度.纸上的权利要变成现实的权利,要使一般优先权真正体现其优先的地位,其优先效力起着关键作用,而目前我国立法的现状是一般优先权根本无法对抗一般担保物权.根据我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企业破产宣告前成立的有财产担保的债权,债权人享有就该担保物优先受偿的权利,那所谓的“别除权”(见破产法第32条第1款).这部分被设定了担保的财产被排除在破产财产的范围之外,破产财产也就所剩无几了.再加上我国破产实践中大量零破产现象的存在,(零破产是指破产财产仅够或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债权人受偿比例为零的情况),使得一般优先权如职工工资,劳动保险费,税款的实现根本就没有物质保障,法律的规定也就成了一纸空文.

2) 特别优先权种类欠缺

我国现行法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分别明确规定的船舶优先权和民用航空器优先权外,未设其他特别优先权制度.这样许多应受特别优先权保护的社会关系暴露于法律保护之外,如不动产资金贷与人的代价及利息优先权、不动产出租人租金的优先权等等应诬保护而法律未作规定,从而构成法律漏洞.由于物权实行法定主义原则,我国民事优先权制度立法的不足也只有通过立法来弥补.

3 关于我国民事优先权种类的立法建议

与我国法律的空白状况形成鲜明对比是法国民法典和日本民法典对民事优先权的详细规定,笔者立足于我国民事优先权立法现状,结合国外的立法例及我国学者提出的有关建议稿,对我国民事优先权种类的设置提出以下建议.

(一) 确定种类应遵循的原则

1) 在种类的选择上体现民事优先权的立法宗旨

无论是法国民法典还是日本民法典有关于民事优先权种类的规定都体现了民事优先权立法宗旨,具体而言一般优先权体现了保障弱势群体生存利益和人权的立法宗旨,如丧葬费用优先权、最后一次生病的医疗费用优先权、受雇人的报酬优先权、日用品的供给优先权等无不是该原则的具体体现.而特别优先权的规定则往往是基于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对某些特殊的社会关系加以保护,同时也

是国家推行特殊的社会政策和保障特定行业的结果。如不动产资金贷与人优先权和不动产买卖优先权。

(2) 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原则

从日本民法典和法国民法典在优先权项目设置的比较上可以看出,日本民法废除了法国民法当中的一些项目,如一般优先权中的工伤事故赔偿金、家庭津贴优先权;动产优先权中的质权优先权、事故受害人对于保险人的优先权;不动产优先权中的共同继承人的优先权,购买不动产的资金贷与人的优先权等。^①究其原因是因为法国民法典与日本民法典的颁布时间相隔近百年,法国民法典中规定的一些项目已经过时,在当时的日本社会已无特殊保护的必要。此外,在优先权种类的设置上,日本民法将一般优先权统一规定,而不像法国民法典那样将一般优先权分为动产优先权和不动产优先权分别予以规定。此种做法避免了项目的重复设置,法律思维也较缜密。

(二) 我国物权法应设置的种类和项目

1) 一般优先权。一般优先权的优先权人就债务人全部财产有优先权,适用范围不宜过宽,主要考虑涉及国计民生的社会关系。下列债权对债务人的总财产有优先权:

(1) 共益费用

为全体债权人利益而对债务人的财产实行保存、清偿、分配、诉讼等而发生的费用。

(2) 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

这里需要说明的一点是,对职工工资的保护应该有时间上的限制。对此期限,法国民法典的规定是一年,日本民法典的规定为六个月。我国学者王利明教授在其《中国物权法建议稿》中规定为一年。笔者认为应规定为一年为宜,因为职工工资具有生存权的保障功能。另根据劳动部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的规定,工资包括标准工资、有规定标准的各种奖金、津贴和补贴。

(3) 劳动意外死伤补偿金

(4) 丧葬费用

这一优先权的设立体现了一种具有人道主义精神的法律制度。但日本民法典和法国民法典按照死者的社会地位而给予不同的立法,笔者认为不妥。生命的价值应该是同质的,在法律上依据死者的社会地位来决定丧葬费用的数额无疑是悖反平等原则。我国应根据国情制定统一的标准。

(5) 供给债务人及其抚养人的必要费用。

对此种优先权的保护也有时间上的限制,只针对供给债务人及受其抚养的人最近六个月生活必需品的费用。通过规定债务人医疗费用和生活费用优先受偿,为债务人提供医疗服务、食品的债权人,就有权从债务人的财产优先于其他债权人受清偿。这就使得债务人及其家属能够及时得到治疗和获得生活必需品,得以维持生存。

2) 特别优先权。特别优先权进一步分为动产特别优先权和不动产特别优先权。特别优先权主要考虑动产和不动产利益首先满足谁最公平、公正的那些社会关系。

(1) 动产特别优先权。有因下列各项原因而产生的债权人,于债务人的特定动产上有优先权:

① 不动产租赁。

主要立法理由是:不动产的承租人置于该不动产上的动产可视为当事人以默示方式担保出租人的债权,在债务人不履行相关债务时,债权人有权就其价值优先受偿。此款亦适用于转租人对次承租人的债权。

② 动产买卖。对于出卖的设备价格超过一万元的,出卖人得在一年内就该买卖产生的债权对该设备享有优先权。

主要立法理由是:债务人取得了动产的所有权,理应支付相应的对价,若债务人不支付价款,则债务人财产的增加是在未清偿债权的情况下增加的,此种财产的增加对于债权人来说无疑是一种不利益。同时考虑到交易的迅捷,对标的物的金额作了一定的限制,即一万元以上(数额小的情况下,对债权人的利益影响不大)另外,为了及时地稳定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对债权人动产买卖优先权的行使期限作了限制,即一年以内。

③ 责任保险金。因事故发生对加害人有债权的受害人,就加害人因该事故取得的责任保险金享有优先权。

主要立法理由是:加害人因事故的发生取得了责任保险金,但受害人对加害人享有损害赔偿权。为了保证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实现,受害人应有权利先就加害人因该事故取得的责任保险金优先受偿。

(2) 不动产特别优先权。有因下列各项原因而

^① 此处内容参照了王书江译,日本民法典。[M] 2000年(第1版)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罗结珍译,法国民法典[M] 1999年(第1版)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两书中的相关内容。

产生的债权人,于债务人的特定不动产上有优先权

①不动产保存.

②不动产出卖.

③不动产资金贷与.不动产资金贷款人对该不动产享有的优先权.

主要立法理由:因为如果没有资金贷款人的资金,则大量的不动产修建工程将难以进行,如果不赋予资金贷款人以优先权,则是以损害资金贷与人利益为代价而让不动产修建人获利.此外,如果资金贷与人的大量资金不能及时回收,金融秩序将难以保证.

④不动产的建设.

主要立法理由:此项优先权的规定能有效地解决现实中大面积拖欠工程款、承包人的权利普遍地得不到保护的严重问题,可以说是理清了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所涉及的各种法律关系,如农民工工资的拖欠问题.同时也在法律上明确了《合同法》286条的性质,有利于司法实践操作的统一性,也是国家推

行社会政策的一种必然结果.

目前,正值我国物权法起草之际,这是一个极好的机遇.笔者认为,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建立和逐步完善,优先权制度建立的必要性日益迫切,在我国民法体系中应当给优先权制度留有一席之地.

参考文献:

- [1] 金世鼎.民法上优先受偿之研究[C].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民法物权论文选辑(下)1985,906
- [2] 王全弟,丁洁.物权法应确立优先权制度[J].法学,2001,(4):53~57
- [3] 杨振山,孙东雅.民事优先权的概念辨析[EB].www.civillaw.com.cn/weizhang/default
- [4] 申卫星.我国优先权制度立法研究[J].法学评论,1997,(6):61
- [5] 王利明.中国物权法草案建议稿及其说明[M].2001年版(第1版).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

The Legislative Choice of Civil Priority Right Kind

LUO Hui-ming

(Nanchang Institute of Aeronautical Technology, Nanchang, 330034 China)

Abstract: The kind of civil priority right is the key issues for establishing our priority right system. The article begins with defining the meaning of civil priority right. after analyzing the Civil Priority right kind legislative condition, comparing the foreign stipulations and consulting the relevant content in scholar's jus rerem suggestion draft, the author puts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Key words: civil priority right, kind, legislative choice